

(附表二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作領域策展等級分級原則

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籌備會議通過

分級標準：(1)主辦/委託單位層級、(2)策展經費、(3)展覽場地層級。

[本表適用於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分級標準]

壹、策展主辦單位/委託單位機構層級

(一)國際(國外單位)/機構：

一級	外國政府部門單位	外國文化部、外國觀光局
二級	外國民間企業(可再依資本額細分)	無印良品、Starbucks
三級	國際指標性協會團體或民間單位	香港設計中心(財團法人)、iF DESIGN ASIA Ltd.
四級	國際其他協會團體單位	外國在地小規模藝術協會

(二)國內單位(公部門)/機構-主題

一級	中央部會	文化部(文博會)、經濟部工業局(放視大賞、新一代設計展)
二級	地方政府	青春設計節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)、苓雅街頭藝術節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)、 高雄市立美術館

(三)國內民間團體單位

一級	全國性協會、法人單位	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、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
二級	地方性協會	高雄文化設計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

(四)國內民間企業

一級	非中小企業(僱員達100人以上)	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MLD 台銘)、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(誠品)
二級	中小企業(僱員未達100人)	地方性藝廊、地方性獨立書店

貳、策展金額：展覽執行總經費/展覽主題 [附:策展單位或官方核發證明之文件] 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一級	壹佰萬元以上	放視大賞大會總策展、新一代設計展大會總策展、臺灣文博會
二級	參拾萬元以上至壹佰萬元以下	青春設計節國際展區
三級	參拾萬元以下	(高雄台銘)

參、策展展覽場地層級：

一級	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。 具國際性之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。
二級	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。 公立學術單位之藝術中心。 具國際性之公私立展演場地、畫廊及藝文空間。
三級	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

備註：

- 一、具國際性之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、私人畫廊及藝文空間，乃指曾經舉辦過重要國際性展演之意。
- 二、展出地點在國外或國內之國際性展演，提升一級。
- 三、個人展覽如獲單位主管具函邀請並出刊專輯，各項皆提升一級。
- 四、未表列或有疑義者，另由院教評會審議之。